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9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曾毅先生已被暂停监事职务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2019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于后续计量时确认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符合公司实际，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合并层面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累计确认并计提信用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